

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負擔。

- 二、採稅收制的國家，由國家以一般稅收作為其財源，一般而言，採稅收制之國家，其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明顯較高，且賦稅負擔率亦高於我國，以 2013 年為例，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我國為 12.0%、挪威為 31.1%、瑞典為 33.0%、丹麥為 47.8%。但稅收制也會因課稅之不同稅目而使需納稅者有所差異，且部分民眾因無所得資料無法課稅，故非人人皆有分擔責任。若需加稅，亦須面對民眾壓力，且因受預算限制，所提供服務的多元性及普及性亦較會受限，並影響長照產業之發展。
- 三、目前已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係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需與其他政事競用資源，並受政府稅收影響，在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稅收不穩定的前提下，長照服務對象無法普及各年齡層有長照需要的民眾及其家庭。
- 四、為能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5）

陳委員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曾研議增修獎勵機制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十以內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
- 二、惟該條條文於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多數委員考量維持醫病關係和諧及避免民眾濫行檢舉徒增醫療糾紛，經委員會決議刪除該修正條文，不予增訂。
- 三、對於委員所關心之健保詐欺議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醫療服務案件之審查、強化稽核作業，並廣向民眾宣導珍惜健保資源，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發生。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9）

許委員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